关于做好2022-2023 学年学生校级评优工作的通知

为树立典型,表彰先进,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 主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,学校决定组织开 展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工作,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此次评优工作面向我校2021级、2022级、2022级接本班在籍在校 学生及班级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评定办法按照我校《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》(见附件 1)实 行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- 1、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:根据班级学生数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,依次按2%、8%、15%比例产生。
 - 2、三好学生: 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5%。
- 3、优秀学生干部: (1) 每班1名; (2) 各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30%。班级推荐人员与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人员不可重复。
- 4、优秀工作人员:各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0%。
 - 5、先进班集体: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30%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、评优工作是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措施,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,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标

准,认真地做好此项工作,在全校范围内努力营造一个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,以此进一步促进我校的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。

- 2、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我校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要求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,组织各班级填写《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。在此基础上按照我校《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和程序,组织开展学生评优工作,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按照《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》样本填写汇总。
- 3、各学院要将所有评选结果及时公布,明确公布投诉联系人、 电话和邮箱等,接受本学院师生监督。

五、材料反馈

- 1、各班级《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(附件 2)纸质版、电子版;
- 2、各学院《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》(附件3)纸质版、电子版;
 - 3、各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评选承诺书(附件4) 纸质版:
 - 4、反馈截止时间: 电子版: 2023年10月7日;

纸质版: 2023年10月7日

附件1: 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

附件2: 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

附件3: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

附件4: 承诺书

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9 月 9 日

附件 1:

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建立有效的竞争、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,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优基本条件

参加评优者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籍注册的学生;
- (二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积极要求上进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;
 - (三)勤奋学习,奋发向上,成绩优良;
- (四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(含)以上等级。

第二条 荣誉种类和具体条件

(一) 奖学金

- (1) 根据《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和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,对学生进行按学期测评,按学年汇总,累计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;
 - (2) 根据班级学生数和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,

每学年依次按 2%、8%、15%比例产生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,奖金分别为 12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。

- (3) 单项奖学金: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获得单项奖学金, 奖励金额 100 元/人, 奖励比例不超过在校生学生总数的 10%。单项奖学金与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可兼得。
 - 1. 政治思想好,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;
- 2.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文体竞赛、 社会工作、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- (4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,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,评定国家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- (5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,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,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- (6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按最高获奖级别予以奖励。

(二) 三好学生

(1)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,积极参与学校的校风、学风建设,表现突出,能在同

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;

- (2)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获得者;
- (3) 比例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。
- (三) 优秀学生干部
- 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2) 热心社会工作,热情为同学服务,严于律已,努 力工作,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;
 - (3) 担任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;
- (4)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50%以 内;
- (5) 在班级、二级学院和学校学生干部范围内评议推荐,其中各班级推荐 1 名,二级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30%,班级推荐人员与各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人员不可重复。
 - (四) 团学会优秀工作人员
 - 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2) 工作认真、负责,热情为同学服务,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;
 - (3) 担任学校或学院团学会工作人员满一年以上;
- (4)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团学会工作人员总数的20%。
 - (五) 先进班集体

- (1)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;
- (2) 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 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;
 - (3) 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;
 - (4)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;
- (5)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,积极 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;
 - (6) 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30%。

第三条 评优程序

- (一)申报:每年9月份,凡符合评优基本条件者自愿申报,由班主任(辅导员)参照学生评优条件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,确定初评名单,以班级为单位填报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评优汇总表》。
- (二)评审:学院根据评优实施细则,对班级上报的 学生进行审核,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- (三)公示: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预选名单进行汇总、初审,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。
 - (四)审批:学生工作处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均不具备评优资格:

(一)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审者;

- (二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党、团或学校行政处分者;
- (三)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 严重不诚信行为者;
 - (四)考试、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;
 - (五)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, 无故拖欠学费者;
- (六)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,经研究不予评奖者。

第五条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学生,由学校发文公布,并颁发荣誉证书,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。